

淮南市凤台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凤环审复〔2024〕9号

关于安徽利勤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年产200万件硬质合金、圆锯片等电动工具及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利勤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安徽利勤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年产200万件硬质合金、圆锯片等电动工具及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从环保角度，该项目可行。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中环徽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专家意见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一、项目概况

安徽利勤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年产200万件硬质合金、圆



锯片等电动工具及配件生产线项目位于安徽凤台经济开发区电子智能制造产业园 17#标准化厂房,项目拟投资 3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6.3 万。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包括:项目租赁 1 栋 4 层厂房,建设相应配套的废水、废气治理措施等,购置焊接机、磨齿机、激光切割机、抛光机、酸洗设备、电泳设备等相关设备 160 台/套,形成年产质合金、圆锯片等电动工具及配件 200 万件的生产能力。

项目已经凤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2309-340421-04-03-558748。未经审批,你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建设内容。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做到以下要求:

(一) 大气污染控制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为切割粉尘、焊齿烟尘、喷砂抛光废气、电泳及烘干废气及酸洗废气。切割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排放;焊齿烟尘经各台设备上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再经过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 22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砂、抛光金属粉尘经设备上自带的除尘设施(TA003、TA004)处理后,经 22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酸洗产生的盐酸雾经设备自带的吸风装置+酸雾净化塔(TA002)+22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电泳及烘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6)”处理后通过 22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废气排放均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1 及表 3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 - 2019）附录 A 中的有关标准。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酸洗废水、电泳前处理槽更换废水、酸雾喷淋塔废水经一体化中和反应沉淀器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一同，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1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排入凤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架河。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减振装置等措施，再经过距离衰减、合理布局后，厂界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固废在产生、收集、贮存各环节的管理，一般工业固废做到综合利用和及时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在运营前落实处置单位。一般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五）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加强风险管理，有关本项目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报告表》要求及专家函审意见认真落实。



三、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不得占用生态红线、基本农田，需符合国土规划、安全、消防等部门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建设项目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环评执行标准

1. 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项目运营期颗粒物、氯化氢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标准的排放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的有关标准。

2. 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地表水架河水质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项目运营期酸洗废水、电泳前处理槽更换废水、酸雾喷淋塔废水经一体化中和反应沉淀器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一同，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1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满足《污水排入

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排入凤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的一级A标准,最终排入架河。

3. 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5. 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执行新标准。

五、请凤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工程运营期的环保监管工作。





抄送：凤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徽中环徽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淮南市凤台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4年4月26日印发
